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5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4	22.223	42,700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301,168	5.04%	5,258,468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292	1.26%	1,282,592	1.2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876	3.78%	3,975,876	3.780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 5,25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王维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13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维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102********45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1306#
任职情况：曾任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深圳光量财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思特奇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5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4	22.223	42,700	0.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301,168	5.04%	5,258,468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292	1.26%	1,282,592	1.2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876	3.78%	3,975,876	3.78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2,7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13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301,168 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258,468 股 变动数量：42,700 股　变动比例：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维
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9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5 月 6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金牛”、“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上述各方（即公司、陕建金牛，以下简称“合资双方”）决定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合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陕西建工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康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 亿元人民币，其中陕建金牛占注册资本 55%，公司占注册资本 45%。陕建金牛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集团”）下辖控股的唯一工业制造型企业。

经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合资事项实行“分步走”模式。陕建康力初期以销售代理康力电梯、共同开拓陕建集团内部采购配套市场、陕西省国资系统招投标项目为合资公司目标市场，选择适当地点租赁经营；第二步在合资公司市场开拓较好的背景下，经进一步可行性分析，在西安地区设立合资工厂，合资公司向生产制造型企业延伸，进一步提升合资效益。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通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611103MA6TLB658J
名称：陕西建工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周公大道 1090 号
法定代表人：肖新房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决策仅涉及初期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事项；其中，公司投资 225 万元，陕建金牛投资 275 万元。合资公司如进一步延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余下认缴出资仍需经双方进一步可行性分析及投资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决策在公司董事长、经营层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后续若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涉及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肖新房
（三）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公大道 1090 号
（五）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非标准设备、燃烧器、锅炉辅机、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锅炉和设备安装及锅炉修理（锅炉、压力容器生产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钢门窗、水电及管道安装；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咨询及系统内部职工培训；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公路桥梁、水利水电、化工石油、矿山、冶炼、通信、电力、机场场道、消防、环保、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智能、防腐保温、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土石方、地基与基础、体育场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机械及主要服务设施的租赁；混凝土构件及木制品的生产；材料加工；建筑原料及制品试验与检测；建筑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8.21	46.6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300.00	42.00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67.26	3.78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34.53	7.56
	合计	15,000	100

陕建金牛实际控制人为陕建集团，陕建金牛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陕建金牛作为陕建集团工业板块的支柱企业，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把陕建金牛打造成为陕西工业的新名片，全国工业锅炉行业领军企业。本次电梯板块业务合资事项由陕建金牛牵头，以充分发挥并壮大陕建金牛在工业制造领域的经验及优势。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	货币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首批实缴出资 500 万元，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乙方实缴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同时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余下认缴出资，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可行性分析及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后，双方按各自份额以货币形式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3 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委派 1 人，任监事会主席，乙方委派 2 名，含一名职工监事。

4、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选，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推选，董事会聘任。

（四）合作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成立之日起算。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应在期满前提前 12 个月进行商议决定。

2、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全体股东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的财产，按股东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经营目标

双方共同努力，确保合资公司 2019-2023 年签订的有效订单目标分别为 1.8 亿元、3.2 亿元、5 亿元、7 亿元和 9 亿元（含税，含安装合同、运输合同），有效订单是指合资公司收到的定金超过 10%及以上的订单。如自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签订的有效订单金额低于 10 亿元，双方可以启动股权退出机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重视与社会各界优质资源合作，以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加强业务创新、技术突破、服务跨界及模式优化，助力“中国领跑、世界品牌”的战略目标的迈进。

陕建金牛为陕西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作为陕西建工集团工业板块的支柱企业，拥有丰富的非标制造业管理和运营经验；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位列 ENR 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第 26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97 位和中国建筑业竞争力 200 强企业第 5 位，陕建集团拥有广泛的可内部配套的电扶梯产品市场，在建筑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公司拥有系统的电、扶梯整机及配套部件的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能为陕建集团及其客户提供性能、成本、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扶梯产品。

基于此，公司同陕建金牛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陕建集团、陕建金牛及康力电梯各自品牌、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资公司的平台，服务陕建集团及其客户的同时，共同开拓陕西国资系统及其他大客户市场，有利于公司大客户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持续提升合资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以共同强化企业竞争力为目的，实现最大效益，与合作方共享合作成果。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合作方采取分步投资方式以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如发生电、扶梯产品销售及其安装、维保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将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2、陕西建工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9-3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4、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敬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5、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8-6269630、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lizhq@sina.com　　联系人：李支清、孙建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00 万元，用以支持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兴投资	是	11,000,0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	融资
合 计	——	11,000,000	——	——	——	22.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8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5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3%。

三、备查文件

1、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